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7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经审议，同意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祁红梅女士、王红兵先生、胡过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祁红梅，女，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09年入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祁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红兵，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合规风控部副部长，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陕鼓西仪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陕鼓西仪办公室副主任，自动化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

王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过江，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从事陕西恒源煤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专员、税务专员等工作。

胡过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